



一图读懂《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于2026年7月31日由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一 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当前我省妇女发展事业已进入全面赋能新阶段，妇女权益保障逐渐从单一维权向多维发展迈进。我省于1994年出台《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2007年修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需要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丰富保障内容，持续推动我省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适时出台《浙江省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注意把握四个方面

一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对照上位法修订的主要精神，把准省条例立法的政治方向。

二是注重法规有效衔接。注重处理好与未成年人保护、反家庭暴力、就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确保制度规定的协调统一。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妇女权益保障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出相应规定，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坚持守正创新。在承继原省实施办法行之有效的制度规定基础上，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将具有鲜明辨识度的浙江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

二 条例基本框架

共9章49条

第一章 总则，共9条。

第二章 政治权利，共4条。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共8条。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共9条。

第五章 文化教育权益，共5条。

第六章 财产权益，共3条。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共6条。

第八章 保障和救济措施，共4条。

第九章 附则，共1条。

三 条例主要内容

1 拓宽妇女公共事务参与渠道

一是明确各级人大代表妇女候选人、村（居）民代表会议妇女代表的比例要求。

二是明确妇女参加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协商活动的权利。

三是重视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

四是支持在新经济组织等新兴领域单独或者联合建立妇女组织。



2 筑牢妇女安全保护屏障

一是明确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开展女学生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的具体要求，以及有关部门开发教学资源、师资建设等相关职责。

二是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预防和处置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相关内容的职责。

三是关注不同年龄阶段女性的心理需求，加强为有需要的女性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倡导积极健康生活方式。

四是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厕位等公共设施和便于母婴出行的无障碍设施。



3 保障妇女职场权益

一是明确招录（聘）过程中涉及性别歧视的禁止性规定。

二是明确不得因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损害女职工各项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

四是通过培训、项目支持等方式助力妇女就业创业。



4 支持妇女全面发展

一是建立妇女终身教育体系，提供普惠性、多样化教育服务。

二是完善女性人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支持女性科学技术人员参与重大科技任务等科技活动。

三是开展适合不同妇女群体特点和需求的数字素养教育培训，缩小数字性别鸿沟。



5 保障妇女财产权益

一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

二是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及土地承包经营等相关权益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三是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不得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6 保障妇女婚姻家庭权益

一是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倡导文明婚俗，积极引导适龄人群参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检查。

二是建立和完善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三是构建家庭照护支持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友好服务站。

四是将婚姻家庭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依托社会治理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推进家事纠纷化解一类事综合服务。



7 完善保障救济措施

一是12338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贯通。

二是完善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妇女权益受侵害事项的提示函、意见书制度。

（来源：潮新闻）

电热毯、电子坐便器等认证有新规

10月起正式实施

新规四大看点

01 责任体系再升级，全链条压实主体责任

明确“持续符合性”要求

对指定认证机构、实验室、认证人员及生产企业提出贯穿全生命周期的合规要求。

细化专业与公正管理

进一步细化各相关方的专业能力标准、风险防范机制与公正性管理要求。

厘清职责边界

全面梳理认证活动各环节，确保各相关方责任清晰、无死角、可追溯。

02 监督机制再强化，构建立体化监管网络

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加大获证后监督力度，提高不预先通知的飞行检查比例。

抽样检测常态化

提高监督检测比例，规定连续两次监督检测不得在同一实验室进行。

优先采用市场抽样

获证后监督优先采用在市场流通环节（包括电商平台）抽样检测和一致性检查等方式，提高监督有效性。

03 过程管理再求真，聚焦关键环节确保真实有效

强化核心要素管控

细化单元划分要求、抽样检测项目、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管控要求，明确规定关键检测项目必须全程视频记录。

确保样品真实性

型式试验样品必须采取现场抽样方式获取，杜绝“特制样品”送检。

规范企业内部管理

规定企业定期开展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自查，要求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工厂检查首次会议。

根治行业“潜规则”

严禁中介等非认证相关方人员参与工厂检查；认证费用必须由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直接向指定认证机构或指定实验室支付。

04 执行标准再统一，规范操作提升认证效能

统一报告格式与单元划分标准

全面统一型式试验报告的格式模板、产品单元划分原则及样品要求。

明确必查条款

清晰界定监督检查过程中的必查条款，提升检查的规范性与一致性。

规范生产工艺检查

新增关键工艺要求，统一对生产企业关键生产工艺的检查标准。

具体实施安排

即日起

认证机构可根据企业意愿，按照旧版认证实施规则（2024版）或者新版认证实施规则（2026版）开展CCC认证。

2026.09.30

2026.10.01

全面执行新版认证实施规则；已经颁发的有效CCC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

企业合规行动清单



学习新规

研读新版实施规则，特别是一致性管控的相关要求。



补齐短板

提升认证相关人员，特别是质量负责人、检验人员能力，升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完善体系与自查

组织开展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的内部自查，排查现有流程与新规则的差距。



升级管控文件

修订内部作业文件，确保内部要求与新版认证实施规则规定相一致。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细分具体品类，突出精细化管理

●新版认证实施规则打破此前将家电大类各种产品共用一个规则的模式，转为每种产品独立编制认证实施规则的精细化管理方式。

●针对电热毯、电子坐便器等产品的特定安全风险、生产工艺特点和行业技术水平，量身定制认证实施规则，使监管要求更加贴合产品实际，精准识别和管控核心安全风险。